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晴晴、张金强：本院受理原告葛继宝诉被告颜高超、张文俊、张金强、王晴晴、颜平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皖 0111 民初 41150 号民事判决书，被告颜高超、颜平在法定期间向本院提出上诉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上诉证据材料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:2026年11月08日)